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6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假扣押執行一經查封，即發生禁止債務人對標的物處分行為之效力，即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之移轉、設定負擔，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其效力不得對抗債權人

關於 貴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市民邱○○君等二十四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，其部分建築物涉及限制登記事項乙案、本會意見如下：

按假扣押之效力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分別規定：「假扣押之執行……準用關於動產、不動產……之規定。」「實施查封後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。」是以假扣押執行一經查封，即發生禁止債務人對標的物處分行為之效力。易言之，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之移轉、設定負擔，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其效力不得對抗債權人。至於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是否有礙強制執行，因變更使用執照係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，就該建築物本身並無移轉或設定負擔，似亦無妨礙執行之效果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